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749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丽东，女，1964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皇姑区燕山路14-10号1-1-1。

被执行人：成国军，男，1970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银山路1-6号1-6-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辽0103民初263号民事调解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2年1月6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成国军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皇姑区银山路1-6号1-6-1(建筑面积182.52平方米，新档案号6-2-0152590)的房屋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成国军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皇姑区银山

路1-6号1-6-1（建筑面积182.52平方米，新档案号6-2-0152590）
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姜延新

审 判 员 谢 钢

审 判 员 于 跃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尚思瑶